投资入股协议书

甲	方:	性	别:	民	族:		
身份	〉证号:						
住	址:						
联系	美电话:						
乙	方:	性	别:	民	族:		
身份	分证号:						
住	址:						
联系	美电话:						
丙	方:	性	别:	民	族:		
身份	计证号:						
住	址:						
联系	美电话:						
丁	方:	性	别:	民	族:		
身份	分证号:						
住	址:						
联系	美电话:						
甲乙	质工四方根据	《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相关法律规定,	太差平等互利、	诚

有限责任公司(以正式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入股设立有限责任性质的

为体现甲乙丙丁四方公平公正,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 1、公司名称:
- 2、经营范围:
- 3、注册资本:
- 4、法定地址:
- 5、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 投资各方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占股比例

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丁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第三条 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组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资各方承诺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的担任和财务会计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具体内容见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 2、投资各方的责任以其投入资金比例为限,各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

- 限。公司的税后利润按各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各方分享。
- 3、投资各方须在本协议签字生效后,根据工作进度,缴足全部或相应部分出资金额。
- 4、本协议各方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本协议内容(为本协议服务人员和甲乙丙丁四方授权从事与本协议有关事项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必须得知人员除外)。

第四条 投资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成立公司筹备组,成员由甲乙丙丁四方组成,根据工作分工,分别负责公司筹备 所需要的各项工作,并积极筹备项目设计、项目装修、项目运营等相关工作;
- 2、甲乙丙丁四方应本着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坦诚相待,注重沟通,合理处理四方 工作关系与友情关系;对于需要四方共同表决决策的重大问题,应根据投资入股股份,行使相应的决策表决权,并做好相应的记录、签字备案;对于四方共同表决决策的事项,各方应尽职履行;
- 3、甲乙丙丁四方根据需要,垫付与投资入股股份相应的筹办费用;

第五条 本协议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 1、本协议一经签订,投资各方不得中途撤股、撤资,但允许投资各方之间或与其他 投资股东实行购买、转让、合并等。
- 2、对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投资各方共同在书面协议上签字方能生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投资各方如有不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

议,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所出的投资金额将

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 违约方未出资的, 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

约方的股东资格,并有权按照违约方应当出资额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投资各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其他守约

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所出的投资金额将作为违约金

赔偿给守约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丁四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各方均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官,由投资各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

组成内容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签定之前,各方之间所协商的

任何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自投资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丁方签名:

签字日期:

签订地点:

Л